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28号

申请人：余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

法定代表人：庞波，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强戒决字〔2024〕XX 号]（下称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派出所尿液检测结果为阴性，毛发检测初筛结果为阴性，后公安机关委托毒物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毛发检测，结果为阳性，申请人对这次

检验结果不认可，要求重新检验毛发。申请人已许久未接触毒品，无违法行为，请求撤销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 修正）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下辖鱼窝头派出所查获的吸毒案件，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道管辖区域内，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本宗吸毒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二、申请人的违法事实认定及法律依据。

2024 年 8 月 22 日，鱼窝头派出所根据线索研判发现申请人有吸毒嫌疑，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汽修厂抓获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结果为阴性，申请人拒不供认有吸毒的违法行为。后采集申请人的毛发送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毛发中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成分。虽然申请人拒不承认有吸毒行为，但其不能够提出合理的申辩理由，且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因此，结合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鉴定意见、书证等证据，根据《广东省应用毛发检测结果办理吸毒案件执法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申请人有吸毒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13 年因吸毒被处以行政拘留，于 2022 年因吸毒被处以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被申请人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6 修订）第八条之规定，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因申请人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三、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行政决定程序合法。

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合理申辩。2024 年 8 月 2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7 日被送至广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8 月 22 日，被申请人下辖鱼窝头派出所根据涉毒线索研判，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汽修厂抓获涉嫌吸毒的申请人，并作出《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鱼窝头）立案字〔2024〕XX 号]、《传唤证》[穗公南（鱼窝头）行传字〔2024〕XX 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鱼窝头）行传通字〔2024〕XX 号]，对申请人涉嫌吸毒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传唤申请人接受询问。因申请人不提供其家属的具体联系方式，故暂无法通知其家属。

鱼窝头派出所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询问申请人，并制作两份《询问笔录》，该《询问笔录》记载：“……

（你于何时何地因何事被带至公安机关？）我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16 时许，因涉嫌吸毒在广州市南沙区 XX 汽修厂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19 时 53 分被传唤至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横沥办案中心进行调查。（你是否有吸毒的违法行为？）我没有……（你有否涉毒行为？）没有……（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者有被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2013 年我因为贩卖毒品被广西岑溪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4 年。我于 2013 年因为涉毒在广西被行政拘留。2022 年因为涉毒在广西被行政拘留和强制隔离戒毒……（公安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你毛发取样，经检测，你的毛发鉴定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成分？）我清楚……（你的毛发鉴定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成分，你有何解释？）我不知道……”

2024 年 8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编号：31XXXX），载明：“被检测人姓名：余 XX；现场检测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20 时 1 分；现场检测方法：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余 XX 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氯胺酮（K 粉），可卡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依托米脂呈阴性。”

2024 年 8 月 23 日，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对 2024 年 8 月 22 日提取的申请人毛发进行阿片类、苯丙胺类、氯胺酮成分定性分析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4440100051922XXXX），鉴定意见为：“余 XX 的毛发”中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成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鉴定意见通知

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号），将上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办案人员在该《鉴定意见通知书》备注：“以上鉴定意见通知书已告知余XX，其知悉后未提出合理辩解，只反映其无吸食毒品，并拒绝签名捺印。”

2023年8月23日，鱼窝头派出所对申请人违法前科、吸毒前科情况进行查询，形成《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该登记表主要内容为：“发现申请人有1条违法犯罪前科情况：2013年，申请人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发现申请人有吸毒前科情况：2013年5月，申请人因吸毒被岑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2022年3月，申请人因吸毒被岑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

2024年8月23日，鱼窝头派出所作出《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穗公南（鱼窝头）毒瘾认字〔2024〕XX号]，载明：“被认定人余XX……现查明余XX吸毒成瘾严重。余XX于2013年5月因吸毒被行政拘留，于2022年3月因吸毒被行政拘留，于2022年3月23日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2024年8月23日，经对嫌疑人余XX的毛发检验鉴定，余XX的毛发中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成分，证实余XX有吸毒的行为。具有的情形：余XX同时具备《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中的三种情形，且具备《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中的情形。相关证据有：被认定人员陈述、视听资料物证、毒品检测报告、吸毒史相关证据。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认定余XX吸毒成瘾严重。”

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内容、事实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形成《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办案人员在该笔录备注：“以上告知笔录已向余XX宣读，其未提出合理申辩，知悉以上内容后拒绝签名捺印。”

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载明：“违法行为人余XX...现查明余XX吸毒成瘾，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余承强于2024年8月22日在广州市南沙区XX兴汽修厂因涉嫌吸毒被公安机关抓获，2024年8月23日经广东XX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余承强的毛发检出单乙酰吗啡成分，证明余XX有吸毒的违法行为。另经查余承强于2022年3月23日在广西岑溪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被强制隔离戒毒结束后，再次复吸食毒品，已认定余承强吸毒成瘾严重。以上事实有余XX的陈述和申辩、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4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如不服本决定……”办案人员在该决定书备注：“已向余XX宣读全文，其表示已知悉并拒绝签名。日期：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8日向申请人家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邮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2024年9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本府邮寄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

南府行复〔2024〕428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穗公南（鱼窝头）立案字〔2024〕XX号]、《传唤证》[穗公南（鱼窝头）行传字〔2024〕XX号]、《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穗公南（鱼窝头）行传通字〔2024〕XX号]、《询问笔录》两份、《吸毒现场检测报告书》（编号：31XXXX）、《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4440100051922XXXX）、《鉴定意见通知书》（穗公南行鉴字〔2024〕XX号）、《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情况登记表》《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穗公南（鱼窝头）毒瘾认字〔2024〕XX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告知笔录》《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强戒决字〔2024〕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因涉嫌吸毒在广州市南沙区XX汽修厂被公安机关抓获，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公安

机关，具有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吸毒成瘾认定办法》（2016 修订）第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一）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因涉嫌吸毒被传唤至被申请人下辖鱼窝头派出所接受调查后，被申请人将其毛发送至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鉴定。经鉴定，从申请人毛发中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成分。被申请人基于上述事实，结合申请人 2013 年 5 月因吸毒被行政拘留，2022 年 3 月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以及本次经鉴定证实有吸毒行为等事实，认定申请人符合吸毒成瘾严重的情形，且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强制隔离戒毒措施并作出的涉案强制隔离戒毒

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对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不予认可，要求重新检验的问题。《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 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款规定：

“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将广东 XX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如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但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亦未对该鉴定意见提出异议，该鉴定意见亦不存在前述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故申请人重新鉴定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应当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

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该规定的目的是赋予被决定人及其家属相关救济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同日送达申请人，于2024年9月8日向申请人家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公安局南渡派出所邮寄。被申请人未依照前述法律规定在涉案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申请人的家属和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属于程序瑕疵。鉴于申请人已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瑕疵未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重要程序性权利造成实际影响，故本府在此仅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穗公南（鱼窝头）强戒决字〔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